

武進惲鐵樵遺著

藥盒醫學叢書

永泰馬氏題

武進惲鐵樵遺著

藥盒醫學禁書

永袁馬 題

第七輯 (四) 傷寒論輯義按 卷(五)(六)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

藥盒醫學叢書

第七輯 傷寒論輯義按（全四冊）

定價四十五元

著 武 進 鐵 樵  
參 江 陰 章 巨 膺  
校 者

發 新 中 醫 學 出 版 社  
行 者

上海（九）牯嶺路人安里十四號  
電話：九〇六七七號

發 章 巨 膺  
行 人

上海合肥路餘興坊廿六號

印 民 友 印 刷 公 司  
刷 者

電話：八二三八八號

代 商 務 印 書 館  
售 處

上海河南中路二一號

千 頃 堂 書 局

上海漢口路二九六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領有  
內務部執照  
權註冊執照  
文字第壹萬  
零肆拾陸號

不 准 翻 印

武進惲鐵樵著

藥盒醫學叢書第七輯

傷寒論輯義按

卷(五)  
(六)

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

藥盒醫學叢書第七輯

傷寒論輯義按卷五

武進惲鐵樵著

受業

武進徐衡之  
江陰章巨膺

參校

辨太陰病脈證并治

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

結鞭。

結鞭。玉函。作痞堅。脈經。千金翼。不下下。有下之二字。無自利二字。及若下之必四字。

程云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則滿爲寒脹。吐與食不下。總爲寒格。陽邪亦有下利。然乍微乍甚。而痛隨利減。今下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。雖曰邪之在藏。實由胃中陽乏。以致陰邪用事。升降失職。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鞭。不頂上文吐利來。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。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。曰胸下。陰邪結於陰分。異于結胸之在胸。而且按痛矣。曰結鞭。無陽

以化氣。則爲堅陰。異於痞之濡而爽矣。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。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。寒熱大別。鑑云。吳人駒曰。自利益甚四字。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。其說甚是。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。則是已吐食不下。而自利益甚矣。仲景復曰。若下之。無所謂也。丹云。案自利益甚四字。不允當。故姑從吳人駒之說。且脈經千金翼。文有異同。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。黃仲理曰。宜理中湯。陰經少有用桂枝者。如此證。若脈浮。卽用桂枝湯微汗之。若惡寒不已者。非理中四逆不可。傷寒蘊要曰。凡自利者。不因攻下而自瀉利。俗言漏底傷寒者也。大抵瀉利。小便清白不澀。完穀不化。其色不變。有如鷺溇。或吐利腥穢。小便澄澈清冷。口無燥渴。其脈多沈。或細或遲。或微而無力。或身雖發熱。手足逆冷。或惡寒踈臥。此皆屬寒也。凡熱症。則口中燥渴。小便或赤或黃。

數。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。亦有邪熱不殺穀。其物不消化者。但脈數而熱。口燥渴。小便赤黃。以此別之矣。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
錫云。太陰中風者。風邪直中於太陰也。魏云。太陰病。而類於太陽之中風。

四肢煩疼。陽脈微而熱發。陰脈濇而汗出。純乎太陽中風矣。然腹自滿。有時痛。下利益甚。吐而不能食。是非太陽之中風。宜表散也。錢云。四肢煩疼者。

言四肢痠疼。而煩擾無措也。蓋脾爲太陰之藏。而主四肢故也。脾病。四肢不得稟水穀氣。

見素問陽明脈解。陽微陰濇者。言輕取之而微。重取之而濇也。脈者。氣血伏流之動處。

也。因邪入太陰。脾氣不能散精。肺氣不得流經。營陰不利于流行。故陰脈濇

也。陽微陰濇。正四肢煩疼之病脈也。長脈者。陽脈也。以微濇兩陰脈之中。而

其脈來去皆長。爲陰中見陽。長則陽將回。故爲陰病欲愈也。

太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成云。脾爲陰主。王於丑亥子。向王。故爲解時。柯云。經曰。夜半後而陰隆爲

重陰。又曰。合夜至雞鳴。天之陰。陰中之陰也。脾爲陰中之至陰。故主亥子丑時。

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汪云。夫曰太陰病。當見腹滿等候。診其脈。不沈細而浮。則知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。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。鑑云。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。其

脈不沈而浮。更可以桂枝發汗。先解其外。俟外解已。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。急先救裏者。脈必不浮矣。程云。條中有桂枝湯

而無麻黃湯。桂枝胎建中之體。無礙於溫也。丹云。案舒氏云。此言太陰病。

是必腹滿而吐。腹痛自利矣。證屬裏陰。脈雖浮。亦不可發汗。卽今外兼太陽

表證。當以理中爲主。內加桂枝。兩經合治。此一定之法也。今但言太陰病。未見太陽外證。其據脈浮。卽用桂枝。專治太陽。不顧太陰。大不合法。恐亦後人有錯。此說有理。

鐵樵後按。此發汗。仍是因太陽未罷而汗。必須有太陽症。不得僅據脈浮。須知不當汗。而汗能生內寒。在上則嘔逆。在下則泄瀉。爲太陰所忌也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逆輩。

玉函。千金翼。無

服字。輩。脈經作湯。

鑑云。凡自利而渴者。裏有熱。屬陽也。若自利不渴。則爲裏有寒。屬陰也。今自利不渴。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。故當溫之。四逆輩者。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。魏云。以其人脾藏之陽。平素不足。寒濕凝滯。則斡運之令不行。所以胃腸水穀不分。而下洩益甚。自利二字。乃未經誤下。誤汗吐而成者。故知

其藏本有寒也。舒云。口渴一證。有爲實熱。亦有虛寒。若爲熱邪傷津。而作渴者。必小便短。大便鞭。若自利而渴者。乃爲火衰。不能薰騰津液。故口渴。法主附子。助陽溫經。正所謂釜底加薪。津液上騰。而渴自止。若寒在太陰。于腎陽無干。故不作渴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。下利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

以一字。玉函。作所以然者四字。暴煩下利。千金翼。作煩暴利。

錢云。緩爲脾之本脈也。手足溫者。脾主四股也。以手足而言自溫。則知不發熱矣。邪在太陰。所以手足自溫。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。故曰繫在太陰。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。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其濕熱之氣。已從下泄。故不能發黃也。如此而至七八日。雖發暴煩。乃易氣流動。易胃通行之徵也。

下利雖一日十餘行。必下盡而自止。脾家之正氣實。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。穢腐去。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。此條當與陽明篇中。傷寒脈浮而緩云云。至八九日。大便鞭者。此爲轉屬陽明條互看。喻云。暴煩下利。日十餘行。其證又與少陰無別。而利盡穢腐當自止。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。下利漫無止期也。汪云。成注云。下利煩躁者死。此爲先利而後煩。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。茲則先煩後利。是脾家之正氣實。故不受邪而與之爭。因暴發煩熱也。下利日十餘行者。邪氣隨腐穢而去。利必自止。而病亦愈。

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爾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玉函。無本字。爾。全書。程本。作而。脈經。千金翼。無爾字。千金翼。作加大黃湯主之。

。無桂枝二字。大實痛以下。成氏及諸本爲別條。非也。

錢云。本太陽中風。醫不汗解。而反下之。致裏虛邪陷。遂入太陰。因爾腹滿時

痛。故曰屬太陰也。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。故仍以桂枝湯解之。加芍藥者。因誤下傷脾。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。汪云。如腹滿痛甚者。其人胃家本實。雖因太陽病誤下。熱邪傳入太陰。然太陰之邪。已歸陽明而入於府。此非裏虛痛。乃裏實痛也。成注云。大實大滿。自可下除之。故加大黃。以下裏實。其仍用桂枝湯者。以太陽之邪。猶未盡故也。程云。因而二字宜玩。太陰爲太陽累及耳。非傳邪也。內臺方議曰。表邪未罷。若便下之。則虛其中。邪氣反入裏。若脈虛弱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乃脾虛也。不可再下。與桂枝加芍藥湯。以止其痛。若脈沈實。大實滿痛。以手按之不止者。乃胃實也。宜再下。與桂枝湯以和表。加芍藥大黃。以攻其裏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。

玉函。加上。  
有倍字。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分三服。本云桂枝湯。今加芍藥。溫分。千金翼。作分溫。

### 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枝三兩  
去皮

大黃

二兩。玉函。作三兩。  
成本。作一兩。

芍藥六兩

生薑三兩  
切

甘草二兩  
炙

大棗十二  
枚擘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柯云。腹滿。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。然位同而職異。太陰主出。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。故滿而時痛。陽明主內。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。故大實而痛。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。而非太陰病矣。仲景因表證未解。陽邪已陷入太陰。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。而除腹滿之時痛。此用陰和陽法也。若表邪未解。而陽邪陷入陽明。則加大黃。以潤胃通結。而除其大實之痛。此雙解表裏也。凡妄

下必傷胃之氣液。胃氣虛則陽邪襲陰。故轉屬太陰。胃液涸則兩陽相搏。故轉屬陽明。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。陰道虛也。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。陽道實也。滿而時痛。是下利之兆。大實而痛。是燥屎之徵。故倍加芍藥。小變建中之劑。少加大黃。微示調胃之方也。汪云。案桂枝加大黃湯。仲景雖入太陰例。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。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。錢云。攷漢之一兩。卽宋之二錢七分也。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。分作三次服之。止溫服一升。案李時珍云。古之一升。今之二合半。約卽今之一飯甌也。大黃不滿一錢。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。丹云。案方氏云。曰桂枝加。則以本方加也。而用芍藥六兩。水七升。不合數。皆後人之苟用者。此說非也。總病論曰。小建中湯。不用飴糖。芍藥爲君。止痛復利邪故也。聖濟總錄。芍藥湯。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。卽桂枝加芍藥湯。無生薑大棗。聖惠方。赤芍藥散。治

小兒初生。及一年內兒。多驚啼不休。或不得眠臥。時時肚脹。有似鬼神所爲。卽桂枝加大黃湯。去薑棗。加白朮五味。

太陰爲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

胃氣弱易動故也。

原註。下利者。先煎芍藥三沸。成本。無下利云云九字注文。

程云。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。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。自有浮脈驗之。非太陰爲病也。若太陰自家爲病。則脈不浮而弱矣。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。其來路自是不同。中氣虛寒。必無陽結之慮。目前雖不便利。續自便利。只好靜以俟之。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。況其不宜行者乎。誠恐胃陽傷動。則洞泄不止。而心下痞鞭之證成。雖復從事於溫。所失良多矣。胃氣弱。對脈弱言。易動。對續自便利言。太陰者。至陰也。全憑胃氣鼓動。爲之生化。胃陽不衰。脾陰自無邪入。故從太陰爲病。指出胃氣弱來。錫云。曰便利。其非大實痛可知也。

曰設當行。其不當行可知也。總之傷寒無分六經。一切皆以胃氣爲本。印云。案本經。凡下後。皆去芍藥。爲苦洩也。丹云。案錫駒云。續者。大便陸續而利出也。汪氏云。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。蓋續者。謂雖今不便利。而續必便利之義。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。程注爲得。

鐵樵按。太陰指腹言。故開卷第一節。卽言太陰之爲病。腹滿。所謂腹其部位。以臍爲主。臍以下。是少陰部位。又所謂腹並非指腹膜。乃該腸胃而言。古人皆云。太陰指脾。若泥定一脾字。便生出無數疑團。說來好聽。終竟不能明瞭。而臨床時不免有模糊影響之弊矣。須知陽明與太陰只辨一個寒熱虛實。虛者從太陰治。實者從陽明治。熱者從陽明治。寒者從太陰治。故二八二節。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藏寒當溫。宜四逆。二八四節。大實痛者。加大黃。最是顯明。故喜多。寸胃實則陽明。虛則太陰。自利者。陽寒而利也。陽明痛之。果大陽

熱而燥也。陽明篇定義爲胃家實。固是指胃。太陰篇第一語卽曰腹滿而吐。吐亦指胃也。故知陽明與太陰病位悉同。並無分別。所當辨者寒熱虛實而已。注家釋二八二節必定要說其人平素脾陽不足。釋二八四節必定要說熱邪因誤下傳入太陰。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。云云皆是憑空添無數繳繞不可爲訓。現在西人謂傷寒是腸炎。亦可以爲佐證。西法無所謂寒熱。矢燥譫語之陽明證是腸炎。腹滿自利之太陰證亦是腸炎。以彼從病竈定名。故云爾也。

或問西醫謂傷寒是腸炎。果病如其名乎。曰病如其名。病竈果在腸乎。曰然。然則無所謂六經。中法以六經爲治。得毋與病之真相不脗合乎。答曰此爲一最有價值之問題。今人多不省。盡人皆云中法與西法不同。又不能言其所以不同之故。天下真理只有一個。病是一個。病何得有兩個。法。西法與中